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圖書館計畫案人員借書申請

1. 依本館借閱規則第二條第二點，計畫案人員攜契約書及本人之校園IC卡至本館辦理借閱權限開啟。效期以聘僱期間為限，屆期憑契約書或簽呈申請延期。
2. 辦理時間：週一至週五，8:30-12:00；13:00-16:30。

(洽詢電話：28961000-1833或1836)

註：在卡務系統漏給計畫案人員辦卡資料時，才會用到此申請表。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圖書館計畫案人員借書申請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 |  | 系別單位 | 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性別 |  |
| 地址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
| E-mail  |  |
| 備註 |  |

圖書館：

日期：